

連江縣自來水廠標售奉准報廢財物議(比)價單

案 名	「南竿及西莒海淡廠報廢財物 2 批」第 2 次變賣案		
標售廠商名稱		蓋章	
姓 名		蓋章	
公司統一編號			
聯絡電話			
地 址			
標 的 物	南竿及西莒海淡廠報廢財物 2 批		
標 售 金 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中文大寫)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辦理。		
標 售 日 期	年 月 日		

註：

- 一、標售金額請以**中文大寫清楚書寫**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**如有塗改，請認章**，如經塗改無法辨識仍屬無效。
- 二、財產物品樣式或數量詳細情形，將以現場為準，投標廠商應現場查看，如未到現場查察物品，因而發生估價錯誤者或衍生其他損失者，廠商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案報廢財物之拆卸載運(包括無殘值廢棄物清運)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次日起10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。